

柳州市新圩至露塘公路工程 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柳州市公路管理处于2019年5月21日在柳州市组织召开《柳州市新圩至露塘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由建设单位柳州市公路管理处、设计单位广西广达交通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玉林市环联交通工程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和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改扩建性质，位于原柳江县洛满镇东部，项目道路起于新圩村，路线沿猫儿岭西面的村道布线，在龙村北面跨越凤山河，过凤凰河温泉生态旅游区大门，终于北环高速公路下穿通道。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m，路面宽6.5m，双向2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其中桥梁1座，长度76m，涵洞16道，涵长290m，路线全长5.179公里。全线永久占地171.32亩，拆迁各类建筑物306m²，不涉及基本保护农田，不涉及拆迁移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柳州市新圩至露塘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5年1月19日，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以“江环审字[2015]2号”文《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市新圩至露塘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工程于2014年5月16日动工，2017年8月20日完工，2018年1月交工通过工程验收后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2639.05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7.8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概算比例为14.7%；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柳州市新圩至露塘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字[2015]2号”文内容进行（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施工期已结束，通过采访建设方、施工方及沿线居民、查看各项施工记录，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查了解。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成立有相应组织机构，统一协调及管理，制定有完善施工场地管理制度及详细施工计划及进度，通过人员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专人定期巡查和检查等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土方施工过程尽量避开秋、冬大风时段，施工现场周边设置2.5m高的围挡，堆料区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并加盖遮布，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封性措施，防止物料散落，并设置冲洗点，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对运输道路及便道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措施，混凝土浇筑采取商品混凝土，

对需要少量混凝土搅拌点设置在施工生产区远离居民点一侧，搅拌区内对无组织扬尘产生点进行洒水降尘。对使用少量沥青，采用全封闭式运输和密封式铺装。

2、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冲洗车辆，不外排，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开挖多级沉淀池，雨水经沉淀截流悬浮物后较清洁的尾水排入低洼地，减轻雨季地表径流冲刷水对柳州市区柳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边旱地。桥梁施工选择在枯水季节，减少桩基水下施工时间，减少泥浆排放量，减少水质污染。

3、声环境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远离敏感点布置，对施工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午休及夜间施工，尤其避免施工噪声对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运输车辆限重减速、禁鸣喇叭等，同时，采取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防护措施。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时做好道路土方调配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实施，筑路材料从当地购买，在路基开挖与回填时采取先拦后弃，工程结束后及时覆土进行植被恢复，对高填、深挖路段两侧边坡采取浆砌石挡土墙等防护，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对若无法避开，采取事先做好裸露边坡的防护，并在施工现场周边做好排水设施，开挖产生的路基和边坡及临时弃土无法及时回填时采用塑料薄膜或防尘网进行覆盖防护，避免发生大面积滑塌和大规模的水土流失，将水土流失减至最低。

项目施工营地、施工生产区及临时堆土场采取集中设置，总占地约 25 亩。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5.4360 万 m³，填方 11.7819 万 m³，项目挖方大于填方，永久弃方 3.6541 万 m³。永久弃方运往指定地方堆放填埋，临时弃方堆放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用于公路两侧边护坡和绿化用土，减

少土方开挖。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建设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交通车辆行驶产生的空气污染，通过加强交通运输管制，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加强道路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并设置限速标志，警示车辆低速行驶，减少车辆快速行驶起尘。

2、水环境防治措施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降雨路面径流雨水，道路两侧设有排水边沟，引至附近的天然沟渠或低洼地带排放，并在 K0+000 至 K2+000 路段低洼处及龙村中桥两岸设置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等防护措施。

3、声环境防治措施

在声环境敏感点江门屯临路第一排民宅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对龙村临路第一排民宅铝合金窗加装密封条、设置禁鸣和限速行驶标志等措施。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公路交通运输潜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和分工明确，报警、通讯联络及事故通报方式都作了明确规定，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5、其它措施

在水源保护区路段（K0+000 至 K2+000）设置了驶入和驶离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警示牌和防撞护栏。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90%公众对政府采取的解决拆迁、安置、补偿政策和实施过程是满意的，对公路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

态恢复措施以及运营期的通行状况基本满意。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16日和12月6~7日，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调查期间，公路营运正常，车流量达到设计流量的126.6%，具备验收调查要求。

（一）空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南渠屯、江门屯两处敏感点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1、柳江和凤山河各监测断面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浓度及pH值均能够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浓度满足SL-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对照环评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和现行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南渠村水井硝酸盐超标1.03倍，主要受水井周围种植和生活环境的影响所致，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锰浓度及pH值达标；龙村屯水井、江门屯水井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亚硝酸盐、锰浓度及pH值均达标。

（三）声环境

1、公路沿线昼间(16h)车流量最大，其中多为小型车辆；夜间(8h)车流量最小，仍以小型车辆为主。路段交通噪声监测值随车流量变化而变化，测点的等效声级与车流量基本呈正相关，即等效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的减小而降低。

2、公路沿线江门、龙村、南渠、凤凰河温泉生态旅游区等4处声环境敏感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能达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江门(K0+660~K1+440)路段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平均等效声级符

合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好。

5、在无声屏障的条件下，公路交通噪声衰减与距离有关，距离越远，噪声衰减越大。

（四）生态环境

道路沿线建设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农业生态系统，不涉及基本保护农田，不涉及拆迁移民，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使公路沿线区域内原有的植被、野生动植物在种类和数量上没有明显的变化，未对公路沿线农业植被造成明显的影响，自然生态环境现状良好。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已进行了平整和绿化，交还地方政府使用。公路沿线的自然景观受破坏较少，取、弃土(渣)场生态恢复效果较好，无裸露的土表，项目建设未对沿途景观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总体上，项目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公路尤其沿线敏感点的交通运输管理，确保路况良好，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柳州市新圩至露塘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覃奕勇	柳州市公路管理处	副主任	13872235805
覃路捷	柳州市公路管理处	副科长	13667726675
何立南	柳州市公路管理处		13627239288
叶剑文	柳州市公路管理处		13557120726
石菊峰	广西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878765448
邹文奇	桂林市环教咨询有限公司		13788229994
石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371
黄俊霖	桂林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罗保华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2288218
李政强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15167429
李可斌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97062113